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XZC220504

项目名称：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

采 购 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采购代理机构：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一、 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委托，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项目编号：BXZC220504）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

三、 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要求，以组织专家评审、调研走访等形式为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和标准物质管理提供支撑。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前。

5、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4.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响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中的“评审办法”。

与“评审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规定为准。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 （2）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请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每日 9:00-11:30，13: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时务必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购买文件电话：010-58811571、010-5881152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按包购买），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限、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4.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七、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磋商地点及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北京花园饭店五层会议中心第七会议室。

八、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联系电话：010-8226287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10-5881157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三层

邮编：100191

电子邮箱：zhangjie@cnis.ac.cn

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4018170028223

行号：301100000777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磋商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 其他补充事宜：磋商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十、 防疫要求

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如实填写承诺书，并于磋商现场递交。

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磋商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参加磋商人员均为在京或外埠进京（返京）身体健康人员。
- 4、本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5、磋商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 6、参加开标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疫区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 或者无报价参与磋商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 或者无报价参与磋商的, 响应无效。
4	1.5.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5	1.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 分包比例要求: _____ /
6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7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8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3.7.1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 是 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款、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2.4</u> 万元（人民币）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28223 行号：301100000777 注：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递交且须从单位基本户中汇出，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11	3.8	响应文件递交材料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注：供应商投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12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项目编号：BXZC220504 *<u>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u>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13	4.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4	5.1.1	磋商小组成员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成磋商小组。
15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16	9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按成交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服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7	2.2.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10.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u>10%</u>（工程项目为 <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3%</u>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19	5.3-5.8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为第二次磋商报价
注: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

告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公告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公告书。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4）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部分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2.4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5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

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单位信息表
- (9)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响应承诺书；
- (13) 技术偏差表；
- (14) 对服务的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等要求的响应；
-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如有）；
- (17)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8)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部分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7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8.5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部分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部分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5.5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7 若成交供应商 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其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的精神，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计费基数（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 计费基数为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2) 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text{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万元）}$$

10 其他

10.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部分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1.2 环境保护政策

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3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1.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6%-10%），工程项目为 3%（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3%—5%）作为其价格分。

1.1.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1.1.3.1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20分

技术部分权重：35分

服务部分权重：35分

报价部分权重：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按 2.3.3 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0×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

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部分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以下情况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部分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部分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部分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部分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部分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中进行磋商；	不得参与磋商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不得参与磋商	
12	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结 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9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离。	
10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3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标准物质管理支撑相关工作的工作成果或总结报告，每提供一个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注：须提供工作成果或总结报告的首页、目录页、关键内容页（体现供应商为项目承担单位、包含标准物定级建议、项目总结分析等工作的关键内容）	10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标准物质管理支撑相关工作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5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注：须列表说明并提供以上业绩的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	10
合计			20 分

附表 4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标准物质管理支撑工作经验且具备计量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注：（1）须提供职称的证书复印件； （2）需提供上述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3）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执行期内不更换团队核心负责人员；因离职审计或司法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必须指派同等资格条件的团队核心负责人员，并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得书面同意后更换。	10
2	项目组成员组建情况	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提供分工明确的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的，且团队人员均具有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的组织与实施维护经验的得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1）须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清单、相关工作内容，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2）须提供团队人员简历或其他可证明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3）须提供承诺合同执行期内更换项目组成员，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的承诺函。	5
3	标准物质定级评审会组织	供应商依据计量司对定级鉴定评审规范要求，承诺按要求组织标准物质定级评审会工作的，得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上述承诺函。	5
4	标准物质管理支撑工作与维护工作情况	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具备 3 年计量领域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长期驻场，驻场运维人员负责标准物质管理支撑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维护，在并承诺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从事其他工作，每提供 1 名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须提供驻场运维人员具备 3 年相关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5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作人员	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作人员要求，提供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台式电脑、传真机、扫描仪、复印机等常用办公设备、软件，并承诺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并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任务，得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计			35 分

附表 5 服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总体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概况、技术需求、实施需求、等方面的工作计划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完全符合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8分； 对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4分； 未响应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 0 分。	8
2	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概况、组织实施需求与维护等方面的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完全符合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 5 分； 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 0 分。	10
3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完全符合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7分； 对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3分； 未响应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 0 分。	7
4	标准物质定级材料审查工作方案	供应商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查材料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完全符合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10分； 对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5分； 未响应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0分。	10
合计			35 分

附表 6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10 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

注：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 5、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准物质管理支撑

科目编码： /

委 托 单 位（甲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服 务 单 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特定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文本需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

七、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科技和财务司备案一份。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服务的目标：为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和标准物质管理提供支撑。 服务的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要求，以组织专家评审、调研走访等形式为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和标准物质管理提供支撑。 服务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服务的主要内容
1、委托开展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申请资料的技术审核； 2、组织专家对标准物质定级申请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并支付专家劳务费、差旅费及住宿费；向总局报送专家评审结果，对评审后的材料进行汇总上报，对批准发布后的标准物质协助编辑发放国家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证书； 3、对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标准物质建设管理政策研究制定等相关工作提供支撑； 4、建立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和二级标准物质档案，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物质目录》。 5、计量司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③必要时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派人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1、委托单位为服务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过程中必要的资料、指导与咨询，协助服务单位开展工作，跟踪项目工作进展，根据政策规定及实际需求对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相关要求。 2、委托单位可根据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抽查、常规检查等形式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3、服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委托单位及时沟通联系，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4、服务单位项目研究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服务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对项目实施进行组织和指导。 5、根据工作开展过程需要，服务单位安排一名员工在委托单位工作，参与项目沟通和对接。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按进度填写，不得超过履行服务的有效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时间、地点 2、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3、验收方法：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万元）。本合同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圆整（合同总金额 90%，即_____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待乙方完成甲方项目需求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总金额 10%，即_____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MB0143028R。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2. 如果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备注： 合同签字盖章页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发票信息，乙方的收款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请勿修改甲方信息）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李建威	
	电子信箱	lijianwei@samr.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82262871	
	传真	010-82260128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所在单位院/校领导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经费开支预算（此页单附，严格按照下列支出项目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科目	测算依据	金额（万元）
印刷费		
咨询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差旅费		
翻译费		
合计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根据《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和《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制造标准物质新产品，应进行定级鉴定，并经评审取得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本项目主要是为 2022 年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工作和标准物质管理工作做好相关支撑工作。

2. 项目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要求，以组织专家评审、调研走访等形式为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和标准物质管理提供支撑。

二、项目需求分析

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需求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计量领域专家对《标准物质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协助计量司研究标准物质质量值传递溯源体系。

2、负责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材料里的定级鉴定申请书、标准物质证书中文样本（一级同时提供英文）、标准物质标签中文样本（一级同时提供英文）、标准物质质量值表、自我声明、研制报告、查新报告（仅一级）、鉴定意见（仅一级）、用户试用情况报告（2-3 家）以及对技术人员、生产设施、测量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条件的情况说明和对保障统一量值需要的供应能力和措施的说明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和规范；根据研制单位申报的时间顺序，向评审专家组提出评审目录，组织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评审会，根据计量司相对定级鉴定评审会相关规范的要求，做好评审会相关工作。

3、根据定级鉴定评审结果，对研制单位量值表进行统一编排汇总，编排标准物质定级编号、证书编号、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不通过评审意见，形成最终上报文，报给总局计量司，最后根据总局计量司审批结果，向研制单位发放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4、负责组织计量领域专家研究国外标准物质的管理及量传体系，向总局计量司提

出我国对标准物质管理模式的建议。

5、建立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和二级标准物质档案，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物质目录》并向社会发布。

6、协助总局对部分标准物质开展量值核查，做好资料和技术支撑。

8、协助总局为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支撑。

注：以上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的资质、经验、能力及资源，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度优化和完善。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综合实力要求

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标准物质管理支撑工作相关的组织实施与维护经验，形成相关工作成功或总结报告。负责完成标准物质管理支撑所需要的管理办法修订、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材料审核、建立标准物质管理专家队伍等方面的工作，并建立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和二级标准物质档案，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物质目录》，以便于不断改进和提升标准物质管理相关工作。

（二）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标准物质管理支撑相关工作项目的对于提高工作质量整体水平具有促进作用。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为使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应有充足、适合的人员作为技术服务保障。

在主要人员方面，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或交流情况，对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管理和协调问题及时响应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解决建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标准物质管理支撑工作经验且具备计量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分工明确的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清单，且团队人员均具有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的组织与实施维护经验，人员岗位分工应合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满足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要求。

为了更好的保证项目执行与沟通，项目承担单位应安排驻场人员，同时为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所有驻场人员应为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员工，避免人员流动影响项目实施进程与项目质量。且提供具备 3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长期驻场，驻场运维人员负责标准物质管理的组织实施与维护，并承诺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从事其他工作。

根据项目需求，项目承担单位的团队人员中应包括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作人员，提供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台式电脑、传真机、扫描仪、复印机等常用办公设备、软件，并承诺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并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

（二）标准物质定级评审会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根据采购人对定级鉴定评审会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评审会，并做好评审会相关工作。

五、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一）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项目承担单位应全面分析标准物质管理支撑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概况、技术需求、实施需求等方面的工作计划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证项目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顺利完成，项目承担单位需要结合自身情况，仔细论证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管理制度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方案。

（三）定级材料审查工作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标准物质定级需审查的材料，指定对应各项材料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完整、规范。

六、项目交付周期要求

1、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要求

完成项目内所有内容，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上报相关结果和总结报告。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交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表

供应商如成交，成交服务费需要磋商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如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资料成交后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仅供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填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固定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保证金转成交服务费说明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成交，同意按照《成交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开户电话：	

注：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信息要求供应商填写并盖章，与“附件 8 供应商单位信息表”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单位信息表

1. 单位名称：_____。
 2. 机构类别：（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如是其他组织机构需注明具体类别。
 3. 企业类型：_____（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4. 企业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_____。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国际组织
 - 居民服务、修理和和其他服务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教育
 - 采矿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制造业
 - 农、林、牧、渔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房地产业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建筑业
 5. 所在地 省 市 区（县）：_____。
- （以上信息要求供应商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9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附件 9-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
8	供应商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是
9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
10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2）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是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 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 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附件 9-3 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书（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9-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应提供有关用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详见附表三，格式自拟）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对服务的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详见附表五）：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包括（详见附表四）：项目组成员名单分工及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如有）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7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